

(上接B247版)

- 二、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

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不超过28亿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循环使用。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聘请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 (1)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推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1、陈茂斌,男,45岁,大专文化,1998年参加工作,2010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处级);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副部级、副处);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申庆刚,男,42岁,大专文化,1999年参加工作,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公司法审处处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法审处处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19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dyb@pharmglas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加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惠永刚先生、总经理张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宋以钊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周五)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dyb@pharmglas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茹敏  
电话:0533-3250916  
邮箱:sdyb@pharm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13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期限,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批准授权为不超过80,000万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制定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监督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证理财财产资金的安全。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进行,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br>2021年1月1日至<br>2021年12月31日<br>本报告期 | 2020年度<br>2020年1月1日至<br>2020年12月31日<br>本报告期 |
|---------------|---|---|
| 资产总额          | 640,191.54                                  | 646,543.22                                  |
| 负债总额          | 173,194.30                                  | 163,303.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67,000.28                                  | 481,489.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8,320.89                                   | 55,242.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94.68                                   | -2,351.2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为91,930.3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占截至一期末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的87.02%,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时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运营或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批准授权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每一时点,循环使用),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认购人民币金额   | 实际认购金额    | 预期收益   | 最高收益人民币金额 |
|--------------------------|-----------|-----------|-----------|--------|-----------|
| 1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31,300.00 | 28,300.00 | 179.00 | 5,000.00  |
| 2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9,400.00  | 8,400.00  | 22.80  | 3,000.00  |
| 3                        |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 52,000.00 | 41,000.00 | 67.20  | 10,000.00 |
| 合计                       |           | 92,700.00 | 77,700.00 | 247.00 | 18,000.00 |
| 截至12月31日非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           |           |           |        |           |
| 20,300.00                |           |           |           |        |           |
| 截至12月31日非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一年期以内) |           |           |           |        |           |
| 4.20                     |           |           |           |        |           |
| 截至12月31日非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一年期以上) |           |           |           |        |           |
| 13.8                     |           |           |           |        |           |
|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理财期限            |           |           |           |        |           |
| 18,000.00                |           |           |           |        |           |
| 总委托理财金额                  |           |           |           |        |           |
| 80,000.00                |           |           |           |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13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594,967,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490,324.10元(含税)。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3,960,081.64元,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49,396,008.1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83,985,105.22元,减分配2020年度的现金红利178,490,324.10元,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合计为2,350,058,854.60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594,967,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78,490,324.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16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财政部公告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 basis 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准则规定的相应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损益以及现金流量。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附件名称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20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6%。

2.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54%。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 质押权人 | 质押物名称 | 质押物数量   | 质押物占比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人 | 质押担保方式 | 质押物存放地点 | 质押物存放日期 | 质押物存放地点 | 质押物存放日期 |
|------|-------|---------|-------|------|------|-----|--------|---------|---------|---------|---------|
| 鲁中投资 | 无限流通股 | 100,000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合计   |       | 100,000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担保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押人  | 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股份占比 | 质押物名称 | 质押物占比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小计质押数量 | 质押物存放地点 |         | 质押物存放日期 |         |
|------|-------------|--------|-------|------------|------------|--------|---------|---------|---------|---------|
|      |             |        |       |            |            |        | 质押物存放地点 | 质押物存放日期 | 质押物存放地点 | 质押物存放日期 |
| 鲁中投资 | 129,380,980 | 21.76% | 无限流通股 | 64,100,000 | 64,100,000 | 60.44% | 107.7%  |         |         |         |